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基金)113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捷運聯合開發	廣播媒體	巨豐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	委託新聞局	土地開發基金	業務宣導費	98,000	巨豐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	擬藉由廣播、網路及有線電視媒體通路，提升開發案曝光度，增加招商機會及開發商投資意願，讓民眾瞭解捷運建設、周邊土地開發及城市轉型成果。	金聲電臺	1.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 2. 宣導期程為113年9月-10月，已於113年11月完成付款
	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9.24-113.10.14、 113.11.11-113.11.15	委託新聞局	土地開發基金	業務宣導費	584,000	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品觀點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擬藉由廣播、網路及有線電視媒體通路，提升開發案曝光度，增加招商機會及開發商投資意願，讓民眾瞭解捷運建設、周邊土地開發及城市轉型成果。	NOWnews、菱傳媒、品觀點、太報、CTWANT等5家網路媒體	1.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 2. 宣導期程為113年9月-11月，已於113年11月完成付款
		電視媒體	113.10.19-113.10.23、 113.10.26-113.10.28	委託新聞局	土地開發基金	業務宣導費	60,000	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擬藉由廣播、網路及有線電視媒體通路，提升開發案曝光度，增加招商機會及開發商投資意願，讓民眾瞭解捷運建設、周邊土地開發及城市轉型成果。	新高雄有線電視	1.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 2. 宣導期程為113年10月，已於113年11月完成付款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2.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